

## 酒鬼酒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对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一致审议通过《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6 日